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27,971,7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17.4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8,567,1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60%;

2、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发行后股份总数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1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6日挂牌上市。

公司上市后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及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郭进勇、王锡华、庄广生、王晓东、王乐亮、涂鹏、谢光银、胡建国、杨浩、丁士、陈文华、高蓉宁、王先锋、梁勇、刘通强、王建华、李家林、李林忠、龚文茜、周荃、唐卓毅、文兴虎、张彦、程昕、谢勇、黄显奎、范明、万敏、龙汉平、陈军、贺谢、王利、韩文忠、胡民生、陈江、冯小维、李启军、罗朝金、黄珍东、马思齐、任百灵、贺元久、李汉清、王子亮、刘梅共48家特定投资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法人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在《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中承诺的锁定期满后,本公司若拟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本公司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100%。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公司法人股东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及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涂鹏、胡建国及杨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监事文兴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郭进勇、王锡华、庄广生、王晓东、王乐亮、谢光银、丁士、陈文华、高蓉宁、王先锋、梁勇、刘通强、王建华、李家林、李林忠、龚文茜、周荃、唐卓毅、张彦、程昕、谢勇、黄显奎、范明、万敏、龙汉平、陈军、贺谢、王利、韩文忠、胡民生、陈江、冯小维、李启军、罗朝金、黄珍东、马思齐、任百灵、贺元久、李汉清、王子亮、刘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7,97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48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02,240	8,402,240	8,402,240	
2	王锡华	3,850,313	3,850,313	580,313	注1
3	郭进勇	3,600,313	3,600,313	0	注1
4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225,852	3,225,852	3,225,852	
5	王乐亮	2,750,261	2,750,261	350,261	注1
6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	2,174,226	2,174,226	2,174,226	
7	王晓东	2,000,261	2,000,261	2,000,261	
8	庄广生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9	王子亮	160,005	160,005	160,005	
10	涂鹏	68,999	68,999	17,249	注2
11	丁士	54,745	54,745	54,745	
12	胡建国	49,967	49,967	12,491	注2
13	谢光银	39,982	39,982	39,982	
14	杨浩	39,982	39,982	9,995	注2
15	韩文忠	29,996	29,996	29,996	
16	马思齐	19,971	19,971	19,971	
17	王先锋	19,971	19,971	19,971	
18	龚文茜	19,971	19,971	19,971	
19	龙汉平	19,971	19,971	19,971	
20	胡民生	19,971	19,971	19,971	
21	范明	19,971	19,971	19,971	
22	黄显奎	19,971	19,971	19,971	
23	周荃	19,971	19,971	19,971	
24	高蓉宁	19,971	19,971	19,971	
25	文兴虎	19,971	19,971	4,992	注2
26	贺元久	19,971	19,971	19,971	
27	陈军	18,013	18,013	18,013	
28	陈文华	18,013	18,013	18,013	
29	贺谢	15,977	15,977	15,977	
30	王建华	15,977	15,977	15,977	
31	冯小维	15,977	15,977	15,977	
32	王利	14,019	14,019	14,019	
33	张彦	11,983	11,983	11,983	
34	谢勇	11,983	11,983	11,983	
35	唐卓毅	11,983	11,983	11,983	
36	刘通强	11,983	11,983	11,983	
37	程昕	11,983	11,983	11,983	
38	黄珍东	11,983	11,983	11,983	
39	万敏	11,983	11,983	11,983	
40	李家林	11,983	11,983	11,983	
41	梁勇	11,043	11,043	11,043	
42	罗朝金	10,995	10,995	10,995	
43	任百灵	10,965	10,965	10,965	
44	李林忠	10,025	10,025	10,025	
45	李汉清	7,989	7,989	7,989	
46	李启军	7,989	7,989	7,989	
47	陈江	6,031	6,031	6,031	
48	刘梅	6,000	6,000	6,000	
合计		27,971,700	27,971,700	18,567,195	

注1:王锡华质押3,270,000股,该部分股份如果解除质押,2019年1月16日及以后可全部上市流通;郭进勇质押3,600,313股,该部分股份如果解除质押,2019年1月16日及以后可全部上市流通;王乐亮质押2,400,000股,该部分股份如果解除质押,2019年1月16日及以后可全部上市流通。

注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涂鹏、胡建国、杨浩及文兴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表》;

4、《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明细数据表》;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西菱动力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申请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西菱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号)核准,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40,000,000股,自2018年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1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公司上市后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27,971,700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4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19年1月16日达到可上市流通状态。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在《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中承诺的锁定期满后,本公司若拟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本公司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100%。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公司法人股东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及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涂鹏、胡建国及杨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监事文兴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其余4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出具的承诺, 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7,97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4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02,240	8,402,240	8,402,240	
2	王锡华	3,850,313	3,850,313	580,313	注1
3	郭进勇	3,600,313	3,600,313	0	注1
4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225,852	3,225,852	3,225,852	
5	王乐亮	2,750,261	2,750,261	350,261	注1
6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	2,174,226	2,174,226	2,174,226	
7	王晓东	2,000,261	2,000,261	2,000,261	
8	庄广生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9	王子亮	160,005	160,005	160,005	
10	涂鹏	68,999	68,999	17,249	注2
11	丁士	54,745	54,745	54,745	
12	胡建国	49,967	49,967	12,491	注2
13	谢光银	39,982	39,982	39,982	
14	杨浩	39,982	39,982	9,995	注2
15	韩文忠	29,996	29,996	29,996	
16	马思齐	19,971	19,971	19,971	
17	王先锋	19,971	19,971	19,971	
18	龚文茜	19,971	19,971	19,971	
19	龙汉平	19,971	19,971	19,971	
20	胡民生	19,971	19,971	19,971	
21	范明	19,971	19,971	19,971	
22	黄显奎	19,971	19,971	19,971	
23	周荃	19,971	19,971	19,971	
24	高蓉宁	19,971	19,971	19,971	
25	文兴虎	19,971	19,971	4,992	注2
26	贺元久	19,971	19,971	19,971	
27	陈军	18,013	18,013	18,013	
28	陈文华	18,013	18,013	18,013	
29	贺谢	15,977	15,977	15,977	
30	王建华	15,977	15,977	15,977	
31	冯小维	15,977	15,977	15,977	
32	王利	14,019	14,019	14,019	
33	张彦	11,983	11,983	11,983	
34	谢勇	11,983	11,983	11,983	
35	唐卓毅	11,983	11,983	11,983	
36	刘通强	11,983	11,983	11,983	
37	程昕	11,983	11,983	11,983	
38	黄珍东	11,983	11,983	11,983	
39	万敏	11,983	11,983	11,983	
40	李家林	11,983	11,983	11,983	
41	梁勇	11,043	11,043	11,043	
42	罗朝金	10,995	10,995	10,995	
43	任百灵	10,965	10,965	10,965	
44	李林忠	10,025	10,025	10,025	
45	李汉清	7,989	7,989	7,989	
46	李启军	7,989	7,989	7,989	
47	陈江	6,031	6,031	6,031	
48	刘梅	6,000	6,000	6,000	
合计		27,971,700	27,971,700	18,567,195	

注1:王锡华质押3,270,000股,该部分股份如果解除质押,2019年1月16日及以后可全部上市流通;郭进勇质押3,600,313股,该部分股份如果解除质押,2019年1月16日及以后可全部上市流通;王乐亮质押2,400,000股,该部分股份如果解除质押,2019年1月16日及以后可全部上市流通。

注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涂鹏、胡建国、杨浩及文兴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本次解除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75.00%	92,028,300	57.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25.00%	67,971,700	42.48%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磊 余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限额、赎回份额及最低保留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信保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4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含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保留份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2、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3、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2)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B类:550005)

5、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6、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7、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8、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209)

9、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16)

注: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仅对场外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1、自2019年1月14日起,针对上述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及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单笔最低金额仍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自2019年1月14日起,针对上述基金,调整最低赎回份额和保留份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上述基金的赎回业务时,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基金交易限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提交申请。

3、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更新。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费用)

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A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0	00036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五个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含该日)至2019年2月13日(含该日),即在此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19年2月1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2月13日,即自2019年1月17日(含该日)至2019年2月1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19年2月1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B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0.60%	0
5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如下: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Y<7天)	1.5%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且:7天 ≤Y≤ 1个开放期	0.5%	0.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后续开放期赎回的份额(即Y>1个开放期)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其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 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 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与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仅限上述基金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 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直销柜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深圳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司等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2)关于场外非直销机构实行的费率优惠: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深圳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最低1折起,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官网公布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申购费率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后续开放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个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开放期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设置或不设置开放期申购规模上限。具体控制措施详见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3)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6)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月11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 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 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0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0日期间,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贴1082.94万元人民币,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贴单位	收到日期	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环保在线监控补助	1.5万元	关于下达2018年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在线监控补助资金的通知(温开政环[2018]68号)
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度科技型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资金	50万元	关于申请调整下达"2018年度科技型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经费的函(温市科函[2018]38号)
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度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	25.6万元	关于下达2018年度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温市科计[2018]15号)
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5.84万元	2017年度区级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申报审核明细表
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企业资本市场专项资金补助	1000万元	关于下达2018年度企业资本市场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温经开[2018]330号)
合计				1082.94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财政补贴中的1082.94万元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8年、2019年损益,其中,77.1万元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8年损益,1005.84万元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9年损益,上述收到的财政补贴将对公司2018、2019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长杰先生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长杰	公司第一大股东	32,505,700	2018年8月30日	2019年1月9日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长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22,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7,517,13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6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12月届满,公司积极推动换届工作,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和2019年1月12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总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峰先生、张海峰先生、陈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丁峰先生、张海峰先生、陈宏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其中,丁峰先生自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履职。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4日

附件:华安证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丁峰先生,出生于1969年4月,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安庆龙山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巢湖营业部总经理、安庆人民路营业部总经理(其间挂任祁门县委常委、副县长)、稽核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张海峰先生,出生于1972年12月,大学本科。历任安徽省证券公司淮南营业部交易部负责人,安徽省证券公司淮南营业部财务部经理、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淮南朝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淮南分公司总经理。

3、陈宏女士,出生于1979年6月,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